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商訴字第77號

原告 美商亞馬遜科技公司 Amazon Technologies, Inc.

代表人 艾美馬翰 Aimee Mahan

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

吳霈栩律師

陳羿愷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參加人 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素芬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評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
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
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
其參加；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訴外人朱嘉森前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以「亞馬遜世界AMAZON
WORLD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
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1類之「休閒農場；觀光鳥園；觀光農
場；遊樂園；兒童樂園；牧場；跑馬場；動物園；觀光蝴蝶
園；生態農場」服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嗣將該商標申請權
移轉予參加人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1924758號商標（下
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
1項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情形，對之申請評定。被
告以111年2月24日中台評字第H01080095號商標評定書為
「評定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

01 同年9月1日經訴字第1110630528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向本
02 院提起訴訟。

03 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參加人之
04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
05 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7 智慧財產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陳駿壁

09 法 官 蔡惠如

10 法 官 彭洪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劉筱淇